

项目编号：310113113251229162571-13301934

2026 年度区管环卫设施 日常保洁管养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莱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区管环卫设施日常保洁管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113251229162571-13301934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区管环卫设施日常保洁管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4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区管环卫设施日常保洁管养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提高淞南镇道路保洁水平，改善淞南地区环境面貌，本次项目将委托专业保洁企业对道路提供清扫保洁服务，以及镇域内 1 座公厕、3 座压缩站进行相应管养维护，淞南镇隶属上海市宝山区，地处宝山区东南部，东临黄浦江，与浦东新区隔江相望，西以泗塘河为界与张庙街道为邻，北靠蕙藻浜与杨行镇、吴淞街道接壤，南与杨浦区五角场镇、宝山区高境镇毗邻，行政区域总面积 13.65 平方千米。具体内容、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01-30** 至 **2026-02-0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2-2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2-2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虹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1 号楼 1504 室。开标携带资料：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人参加开标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21-6618093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莱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虹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1 号楼 1504 室

联系人：刘惊宇

联系电话：13761252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区管环卫设施日常保洁管养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	310113113251229162571-13301934
3	预算金额	1470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21-66180939
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莱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虹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1 号楼 1504 室 联系人：刘惊宇 联系电话：13761252106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0	服务期	一年
11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1-30 至 2026-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虹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1 号楼 1504 室
1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虹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1 号楼 1504 室
19	接受质疑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21	投标截至时间	2026-2-28 10:00:00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2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虹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1 号楼 1504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2）； 3)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4) 报价明细表（附件 4）；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5）；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 6）；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7）； 8) 偏离表（附件 8）；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1）； 12) 服务方案（附件 12）。
2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三份 （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8	其他	<p>(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 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区管环卫设施日常保洁管养服务项目

本项目最高限价：14700000 元人民币（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本项目预算金额：14700000 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一年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2.5%。剩余 10%待项目完全结束，甲方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项目概况

淞南镇隶属上海市宝山区，地处宝山区东南部，东临黄浦江，与浦东新区隔江相望，西以泗塘河为界与张庙街道为邻，北靠蕴藻浜与杨行镇、吴淞街道接壤，南与杨浦区五角场镇、宝山区高境镇毗邻，行政区域总面积 13.65 平方千米。为进一步提高淞南镇道路保洁水平，改善淞南地区环境面貌，本次项目将委托专业保洁企业对道路提供清扫保洁服务，以及镇域内 1 座公厕、3 座压缩站进行相应管养维护。

三、道路保洁要求

在环境卫生区域等级划分的基础上,按照一个自然路段内(长度大于 500m 的自然路段计为两个)的平均人流量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分为一类、二类、三类进行保洁,具体划属原则如下:

- a) 一类保洁道路:平均人流量为大于 100 人次/分钟,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大于 10 家的道路;
- b) 二类保洁道路:平均人流量为 50 人次/分钟~100 人次/分钟,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大于 2 家且小于或等于 10 家的道路;
- c) 三类保洁道路:平均人流量小于 50 人次/分钟,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小于或等于 2 家的道路。

(1) 道路保洁区域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具体范围同核心区、重点区范围。

(2) 道路保洁服务总体要求

- a. 保洁服务应达到所属区域等级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应不断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
- b. 保洁作业后道路、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绿地、公共设施无缺陷,呈现本色;

c.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d. 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3)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a.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无明显积尘等；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c. 窨井进水口应保持清洁；

d. 隔栅板沟眼畅通；

e. 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f.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g.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4)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一天中通过保洁作业，达到相应环境卫生质量要求的时段称为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保障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称为年度环境卫生质量保障率，年度环境卫生质量保障率不应低于 90%。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环境卫生区域等级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段	
	工作日	双休日、节假日、重大活动
一级区域	7:00—21:00	7:00—23:00
二级区域	7:00—21:00	7:00—21:00

(5)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每 500 米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4、明显积灰	点状污染物	≤2 处	≤4

注：本指标数包含道路中的路面、沟底、人行道及墙角所有项目；小于 500m 的道路按 500m 计算指标。

(6)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频次要求

道路保洁频次要求

道路保洁区域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 (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次/日)
一级	≥3 次	≥2 次	≥2 次
二级	≥1 次	≥1 次	≥1 次

注：1)、人行道污染较严重区域每日进行冲洗；

2)、道路扬尘明显污染的其他路段，多功能抑尘炮雾车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空气污染预警发布起 24 小时内作业频次不少于 2 次；

3)、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7)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区域

淞南镇行政区域内道路，共计：629800 平方米。

招标道路明细表如下：

一级道路（629800 m ² ）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面积 (m ²)
1	一二八纪念路	江杨南路	泗塘桥	7353
2	长江西路	江杨南路（铁路）	西新桥	23403
3	长江路	逸仙路	铁路	7250
4	长江路	铁路	煤气厂桥东	10750
5	长江路	煤气厂桥	长江南路	30000
6	长江西路	长江南路	三转炉	25200
7	长江西路	三转炉	江杨南路铁路	22400
8	长江南路	长江路	通南路	24000
9	长江南路	通南路	长逸路	10000
10	长江南路	长逸路	逸仙路	26400
11	国江路	军工路	宝山杨浦区界	9280
12	江杨南路	一二八纪念路	长江西路	56000
13	江杨南路	长江西路	蕴藻浜桥	48000
14	江杨南路	江杨路桥	江杨路桥	20800
15	新二路	淞南十村	通南路	15840
16	逸仙路	长江南路	军工路	128800
17	淞发路	逸仙路	长江南路	66440
18	通南路	长江南路	江杨南路	28680
19	军工路北立交	军工路	逸仙路	6237
20	军工路南立交	逸仙路	军工路	7857
21	淞良路	长逸路	逸仙路	14520

22	淞塘路	淞良路	长江南路	8740
23	长江南路天桥			610
24	长江南路轻轨站	长江南路	长江南路	2812
25	淞发路轻轨站	淞发路	淞发路	3543
26	逸仙路（东侧）	军工路	江南船厂南	9765
27	逸仙路（西侧）	军工路	长江路中心线	15120
淞南镇一级道路小计：				629800

二级道路（351124 m ² ）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面积（m ² ）
1	联长路	江杨南路	蕴川中队	3840
2	联长路	蕴川中队	长江西路	3515
3	联长路	泗塘四村桥	蕴川中队	630
4	江杨南路辅道	蕴藻南路	蕴藻南路环形	16200
5	军工路	逸仙路	锚地	76300
6	军工西路	逸仙路	长江路	16875
7	蕴藻南路	江杨南路	硫酸厂	19200
8	长逸路	逸仙路	淞南路	8518
9	淞良路	长逸路	淞发路	11770
10	郁江巷路	长江南路	长江路	22262
11	长逸路	淞南路	淞良路	3567
12	长逸路	淞良路	淞肇路	9450
13	长逸路	淞肇路	长江南路	5673
14	淞肇路	长逸路	淞发路	6240
15	淞肇路	淞发路	长江南路	7600
16	淞肇路	长江南路	长江路	3220
17	长江路增补	郝桥港	逸仙路	4111
18	军工路增补	逸仙路	长江路	2552
19	国帆路	淞行路	国帆路行人通道	5448
20	淞南路	长江路	长逸路	25175
21	淞行路	吉江路	瑞吉路	12370
22	吉江路	丁家宅路(丁巷宅路)	淞行路	2816
23	恒耀路	淞沪路	杨浦区界	9280
24	瑞吉路	国权北路	淞行路	6720
25	瑞吉路	淞行路	丁巷宅路	5760
26	淞沪路	绥芬河路	军工路	11900
27	国阅路	淞沪路	政涟路	8768
28	呼兰路	江杨南路	泗塘桥	23814
29	国江路	瑞吉路	军工路	14350
30	淞军路	军工路	淞弯路	3200

淞南镇二级道路小计：	351124
------------	--------

三级道路（480 m ² ）		
序号	路名	面积（m ² ）
1	江杨路桥四座楼梯	480

注：具体服务内容（道路起点、终点、面积等）若有改动，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保障服务时间为合同期限内：清扫保洁每天 24 小时人机结合。

四、公共厕所保洁要求

(1) 总体要求

- a. 公共厕所常规保洁的主要质量指标宜根据保洁方式确定。
- b. 公共厕所应按时开放并免费使用；
- c. 公共厕所应公开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 d.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人员着装应保持规范、整洁。
- e. 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根据公厕人流突增、恶劣天气、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2) 保洁管理要求

- a. 公共厕所保洁应根据各行业和客流特点，及时调整保洁服务能力；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厕所应根据医院感染相关要求，对不同区域进行清洁和消毒。
- b.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个人用品上岗，在上岗前和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洗手，更换个人用具。
- c. 保洁人员应劝阻公厕人员将自行车、助动车等非机动车停放在无障碍通道上。
- d.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服务人员不应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 e. 公共厕所宜提供免费厕纸、冬季热水洗手服务。
- f. 公共厕所应设置垃圾分类容器，并内置垃圾袋。
- g. 专人保洁的公共厕所视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便民服务箱。

(3) 保洁质量要求

外围环境：

公共厕所的外部环境包括公共厕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坡道和台阶、外墙和屋顶，保洁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应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

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

- b.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 c. 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厕内环境：

公共厕所厕内环境保洁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厕内环境应整洁，厕内无杂物、无臭味；
- b.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污迹、无湿迹、无锈迹、无灰尘、无杂物；
- c. 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画；
- d. 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 e. 地面应整洁、干燥，无泥印、无积水、无杂物；
- f.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

设施设备：

公共厕所厕内设施设备保洁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便器外侧应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
- b. 便池应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c.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无湿迹；
- d. 洗手台面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面盆和水池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
- e. 水龙头洁净，无皂迹、无水渍；
- f. 皂液器和干手器等设备洁净，无污迹；
- g. 拖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
- h.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 i. 安全抓杆、扶手等应牢固、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 j. 婴儿护理台、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挂衣钩、紧急呼叫器等服务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洁净，无污迹；
- k. 智能感知、检测、服务等设施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屏幕应保持光洁，无水痕、无污迹；
- l. 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 m. 等候区的座椅、坐凳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洁净；

- n. 隔断板应光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
- o. 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
- p. 化粪池、粪箱的粪污应不满溢；
- q. 消防器材应完好整洁，无污迹。

(4) 公共厕所环境质量控制指标

公共厕所环境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保洁方式	
		专人保洁	巡回保洁
1	零星废弃物（处）	无	≤1
2	痰迹（处）	无	≤1
3	窗格积灰（处）	无	无
4	粪迹（处）	无	无
5	平立面污迹（处）	无	≤2
6	垃圾容器容积	≤2/3	不满溢
7	蛛网（处）	无	无
8	设施设备破损（处）	无	≤1
9	臭味（级）	≤0	≤1

(5) 公厕明细表

俗称或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时间
长江南路公厕	长江南路长江路口转弯角	24 小时

五、压缩站管养要求

(1) 管理要求

- a、每日开放前检查站内电源、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检查正常后方可进行作业；
- b、压缩机必须由当班人员操作，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过程中不能擅自离开设备操作台；
- c、检查进入场内垃圾的分类纯净度，拒收混装垃圾，并及时反馈相关物业；
- d、及时记录进入场内的垃圾量，登记好台账；
- e、停止作业时，及时清理翻斗，确保斗内整洁；
- f、及时打扫小压站场内外散落垃圾，做到随脏随扫，保持场地整洁，包括场内墙面及门窗的清洁；
- g、及时清除箱体底部垃圾或其他杂物，保持箱体底部排水沟畅通无臭味；

- h、定期冲洗清捞污水井，做好台账记录；
- i、每日冲洗擦拭箱体，确保箱体周身整洁，无垃圾拖挂；
- j、拉臂车进场、离场时小压站作业人员需配合进行指挥、现场交通秩序引导的工作。
- k、每日结束作业后，及时关闭机器，切断电源，做好交接班相关事宜的记录。

(2) 质量要求

- a、压缩站必须做到四壁清、无污垢、无蛛网、无乱招贴；
- b、压缩站必须做到清洁，地坪无积水，压缩站内不得堆放杂物；
- c、压缩机设备外部清洁、无污垢，设备运营正常；
- d、压缩站内下水道必须保持畅通，无垃圾吊挂；
- e、压缩站基坑内淤泥定期清除，无垃圾吊挂；
- f、定期检查压缩机油箱油位，定期位各运动部件加注黄油，定期检查各接头有无脱掉，各紧固部件是否松动；
- g、压缩站内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
- h、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思想，严格执行各项劳动保护法规，杜绝一切野蛮、违章、冒险作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3) 压缩站明细表

俗称或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时间
淞良路压缩站	淞良路 526 号	5:00-11:00
逸兴家园压缩站	逸兴家园 3456 弄 16 号	5:00-11:00
中科压缩站	长江南路 668 弄	8:00-23:00

六、管理总体要求

- (1)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2)道路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宜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机械化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 (3)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 (4)保洁作业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设备,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GB20653 的规定；
- (5)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6)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

(6)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行驶速度等参数应按照车辆出厂参数确定；

(7) 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 应及时清运至指定收集点, 进入收集容器, 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露天堆放等；

(8)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 摆放整齐, 无洒落, 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9) 保洁作业后工具应堆放整齐, 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10) 在气象部门预测的最低气温低于 4℃, 或发布的台风、暴雨、大雪等气象预警期及其影响期内, 应停止冲洗作业的排班。

七、服务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的为准。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 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 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管理, 常态化开展从业者教育培训, 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依法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

务, 对待管理服务对象有理有节。

(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水平, 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

(4) 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 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 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 应急人力、物力应在一小时内快速响应到位,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确保环境整洁。

(5) 保洁引用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11)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

《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DG/TJ08-402-2021

八、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采购人将投标人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九、本项目适用的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307 专用车辆；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养护服务、专项资金拨付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宝山区淞南镇。

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实扫面积 981404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629800 平方米，二级道路 351124 平方米，三级道路 480 平方米。

2.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 1 座。

3.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 3 座。

一级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 ²)
1	一二八纪念路	江杨南路	泗塘桥	7353
2	长江西路	江杨南路(铁路)	西新桥	23403
3	长江路	逸仙路	铁路	7250
4	长江路	铁路	煤气厂桥东	10750
5	长江路	煤气厂桥	长江南路	30000

6	长江西路	长江南路	三转炉	25200
7	长江西路	三转炉	江杨南路铁路	22400
8	长江南路	长江路	通南路	24000
9	长江南路	通南路	长逸路	10000
10	长江南路	长逸路	逸仙路	26400
11	国江路	军工路	宝山杨浦区界	9280
12	江杨南路	一二八纪念路	长江西路	56000
13	江杨南路	长江西路	蕴藻浜桥	48000
14	江杨南路	江杨路桥	江杨路桥	20800
15	新二路	淞南十村	通南路	15840
16	逸仙路	长江南路	军工路	128800
17	淞发路	逸仙路	长江南路	66440
18	通南路	长江南路	江杨南路	28680
19	军工路北立交	军工路	逸仙路	6237
20	军工路南立交	逸仙路	军工路	7857
21	淞良路	长逸路	逸仙路	14520
22	淞塘路	淞良路	长江南路	8740
23	长江南路天桥			610
24	长江南路轻轨站	长江南路	长江南路	2812
25	淞发路轻轨站	淞发路	淞发路	3543
26	逸仙路（东侧）	军工路	江南船厂南	9765

27	逸仙路（西侧）	军工路	长江路中心线	15120
小计：				629800

二级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m ² ）
1	联长路	江杨南路	蕴川中队	3840
2	联长路	蕴川中队	长江西路	3515
3	联长路	泗塘四村桥	蕴川中队	630
4	江杨南路辅道	蕴藻南路	蕴藻南路环形	16200
5	军工路	逸仙路	锚地	76300
6	军工西路	逸仙路	长江路	16875
7	蕴藻南路	江杨南路	硫酸厂	19200
8	长逸路	逸仙路	淞南路	8518
9	淞良路	长逸路	淞发路	11770
10	郁江巷路	长江南路	长江路	22262
11	长逸路	淞南路	淞良路	3567
12	长逸路	淞良路	淞肇路	9450
13	长逸路	淞肇路	长江南路	5673
14	淞肇路	长逸路	淞发路	6240
15	淞肇路	淞发路	长江南路	7600
16	淞肇路	长江南路	长江路	3220
17	长江路增补	郝桥港	逸仙路	4111
18	军工路增补	逸仙路	长江路	2552
19	国帆路	淞行路	国帆路行人通道	5448
20	淞南路	长江路	长逸路	25175
21	淞行路	吉江路	瑞吉路	12370
22	吉江路	丁家宅路（丁巷宅路）	淞行路	2816
23	恒耀路	淞沪路	杨浦区界	9280
24	瑞吉路	国权北路	淞行路	6720

25	瑞吉路	淞行路	丁巷宅路	5760
26	淞沪路	绥芬河路	军工路	11900
27	国阅路	淞沪路	政涟路	8768
28	呼兰路	江杨南路	泗塘桥	23814
29	国江路	瑞吉路	军工路	14350
30	淞军路	军工路	淞弯路	3200
小计:				351124

三级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江杨路桥四座楼梯	480

公共厕所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地址	开放时间 (小时)
1	长江南路公厕	长江南路长江路口转弯角	24

压缩站管养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地址
1	淞良路压缩站	淞良路 526 号
2	逸兴家园压缩站	逸兴家园 3456 弄 16 号
3	中科压缩站	长江南路 668 弄

第二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服务质量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

序号	类型	设备量	单价 (元/年)	经费 (元/年)
1	一级道路清扫 (m ²)	629800		
2	二级道路清扫 (m ²)	351124		
3	三级道路清扫 (m ²)	480		
4	压缩站管养 (座)	3		
5	公厕保洁 (座)	1		
6	利润			
7	税金			
合计 (精确到个位)				

本合同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22.5%。剩余10%待项目完全结束,甲方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

3. 其他: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

第六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考核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环卫作业养护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环卫作业养护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技术水平。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环卫作业养护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其他: _____ /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环卫作业养护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3)乙方作业人员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戴工作证件。

(4)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5)其他: _____ /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 _____ / _____

第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向 宝山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技术评分（9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内的服务方式、服务理念、管理制度、作业规范和流程、岗位配备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 需求理解透彻、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分析合理的得16-25分； 2) 需求理解透彻、描述详尽、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分析较合理的6-15分； 3) 需求理解透彻、描述详尽、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分析一般的得1-5分。	25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9-15分； 2) 保障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8分； 3) 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4分。	15分

3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7-10 分；</p> <p>2、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6 分；</p> <p>3、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10 分
4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p> <p>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6 分；</p> <p>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5	项目组人员安排	<p>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业绩是否丰富、项目组成员是否熟悉相关业务流程。需提供人员名单、履历、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好的为 7-10 分；较好的为 3-6 分；一般的为 1-2 分。</p>	10 分
6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	<p>是否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p>	5 分

	任务的承诺	服务。好的为 5 分；较好的为 3-4 分；一般的为 1-2 分。	
7	类似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评价好的得 5 分；评价较好的得 4 分；评价一般的得 2 分；评价差的得 1 分。	5 分
9	绿色采购优先	<p>一、根据投标文件中是否有属于环境标志采购产品的，且是否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综合打分。</p> <p>二、体现绿色认证产品优先：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新能源清扫车辆、新能源垃圾运输车辆、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p> <p>根据以上内容，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说明不得分</p>	5 分
总分			90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如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申明：

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单位）任命：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工作中，以投标单位的名义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授权。（以上相关信息填写完毕，请删除括号部分的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不得用复印件黏贴，应将原件扫描 后直接打印于该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不得用复印件黏贴，应将原件扫描 后直接打印于该页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不得用复印件黏贴，应将原件扫描 后直接打印于该页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不得用复印件黏贴，应将原件扫描 后直接打印于该页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区管环卫设施日常保洁管养服务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投标文件。

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性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符合性条件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一年			
付款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			

包	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乙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

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9-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章)： 供应商名称（公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自拟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